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29日《关于准予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9 号)准予,由原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变更而来,变更后的《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 通讯开会方式
-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5层、7层

邮政编码: 100073

联系人: 耿秦诺

联系电话: 010-8962309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表决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回复。

5、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表决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回复。

6、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 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即在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 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 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享有本次大会的表决权(注:权益登记 日当天申请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 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 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如无,请选择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有效授权书等形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 提供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如无,请选择证券账 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 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 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 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列明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 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 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 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为参加本次大会的个人投资者提供短信通道供其投票。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短信,个人投资者可根据要求在本公告规定的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的接收时间为准)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数字1表示同意,数字2表示反对,数字3表示弃权。表决意见内容为"1/2/3",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

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其回复短信的表决意见应为"1"。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

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因电信运营商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表决,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份额持有人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三)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会设立网络表决专区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通过网络表决专区进行投票的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等信息进行验证,以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网络表决专区的访问方式为: (1)移动端:https://cdns.chinastock.com.cn/cdn/sx-holdmeet/#/; (2) PC端:https://cdns.chinastock.com.cn/cdn/sx-holdmeet/#/。

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 开通。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 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四)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主动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 其他投票方式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 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 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 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时间

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 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 准。表决票收取时间超过本公告规定的投票表决起止时间的,为无效表决。通 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 送达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 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 划份额总数。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投资者不能修改表决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加任何文字对表决意见进行限制或增加前提),否则均视为"弃权"。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 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之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4) 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方式的个人投资者,其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未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的,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5) 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 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网络、录音电话等形式进行表决,则以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多张纸质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

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 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 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2)如果同一份额持有人采用短信、网络、录音电话等表决形式进行多次表决,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 3)如果份额持有人既委托他人投票,又本人自行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自行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网络、录音电话等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同时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 3、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5、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 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大会方可召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5层、7层

客服电话: 010-89623098

联系电话: 010-89623089

网址: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3、公证机构:北京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和5层

联系电话: 010-6844229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号新盛大厦 B座 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 IFC 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6578066

九、本集合计划的其他安排

本集合计划每日开放且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收取 1%强制赎回费的情形除外),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本公告审议事项的,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解约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十、重要提示

- 1、本次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召开条件或无法获得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 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属于集合计划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 3、请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尽量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 4、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 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5、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安排以管理 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 6、上述议程的推进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在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 内存在其他因素导致上述议程无法继续推进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调整,具体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
 -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一:《关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 注册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 注册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 后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河 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关于准予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9 号)准予,由原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和变更注册,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修改为相应的基金合同。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另行公告的

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登录银河基金网站(www.cgf.cn)查看。

如果本议案经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后获得通过,为保证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河 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年 11月 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年 3月 29日《关于准予银河水星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9号)准予,由原银河水星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变更而来,变更后的《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年 8月 26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 (二)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三)本次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召开条件或无法获得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银河金汇旗下投资经理姜海洋"变更为"银河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张沛、秦雨佳"。

4、变更产品的类别

产品类别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5、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6、变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个月定期存款(税后)"变更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7、其他与上述修改相关、因法律法规更新及完善本基金实际运作而相应作出的修改。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 1、本集合计划每日开放且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收取 1%强制赎回费的情形除外),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本公告审议 事项的,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 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解约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 2、如果议案经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后获得通过,为保证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方案的顺利实施,管理人提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等。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3、《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本集合计划的变更注册,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 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

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 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基金管理人经协商一致,就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注册及移交方案达成协议。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通过官网(www.cgf.cn)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召开条件或无法获得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为防范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或议案未获得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

的发生,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 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 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 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附件三: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户号(如无,请填写证券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			
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本表决票可用于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的份额持有。	人大会,除	非份额持有人	作出新的表
决,否则本表决票中的上述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机构投资者/代理人签字盖章栏			
签字/公章:			
日期:			
Λ Ι 4π //ν +ν / / /ν +π Ι Ακερ Δν.			
个人投资者/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並十:			
日期:			
ц <i>т</i>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代表份额持有	百人所持有的
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账户号"处空白、多	填、错填、	无法识别等情	_青 况的,不影
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

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至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户号(如无,请填写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如无,请选择证券账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 (2) "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 (3) 本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 后均为有效。

附件五: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 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集合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型集合计划	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	基金份额持有人
	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本资产管理合同	
全文	书面意见、书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第一部	二、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集合资产管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
分 前言	理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
	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计划相	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
	关的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当事	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
	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	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
	述,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均以 资产管理合同为准。集合资产管理计	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 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
	切戶 自垤百円为催。朱石页厂自垤口 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资产	並伝》、
	划百円ヨ事八投照《墨並伝》、页/	有权机、承担关劳。
	重星百百及共區有人然足字有权机、 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
	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计划投资人自依本资产管理合同取得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
	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	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
	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	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	
	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
	三、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	由原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	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
	划"或"集合计划")由原银河水星	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准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银	予变更注册。原集合计划由原银河水
	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	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简称"原集合计划")由原管理人中	原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
	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
		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原《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数不得超过计划份额总数的50%,但在计划运作过程中因计划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50%的除外。

第二部 分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 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 集合计划:指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管理人:指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托管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
- 4、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 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
- 25、登记业务:指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9、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原《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 31、存续期:指原《银河水星1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资 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 54、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预估年资

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实施细则》、《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 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基 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 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 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 险。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 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银河水星现金 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 2、基金管理人: 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
-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合同:指《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银河水星 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原《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同日失效
- 30、存续期:指原《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53、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暂估收益所折算的预估年资产收益率

产收益率

第三部 分基金 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 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第四部 分基金 的历 沿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 导意见>操作指引》、《运作管理指 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 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 变更。

2022年3月29日,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9号文)准予变更。《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 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运作管理 指引》的规定,原银河水星1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 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2022 年 3 月 29 日,原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准多(机构部函〔2022〕579 号文)准予变更。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银河水星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银河水星现金添入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中国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 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银河 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已经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25】2430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3月13日,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于20XX年XX月XX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河

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银河水星 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 案》,审议内容包括变更产品名称、 管理人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等。上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 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 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 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 定执行。如存续期到期后,不符合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 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分份申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或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 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 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 项,申购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 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 日或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 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 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 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 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 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原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不设锁定期,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

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 赎回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 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 请生效后,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内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投资 者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赎回款项 于 T+1 日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经销售机构划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 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资产管理 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 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 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 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 业务处理流程时, 赎回款项顺延至前 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正常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 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

7、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 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 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 时, 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 后,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 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赎回 (T日)申请生效后,赎回款项于 T+1 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经销售 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 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 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 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 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 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 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 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 赎回款 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 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正常业务办理时间结束的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对产权的有效的,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的申请的,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查询,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2)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公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充度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托管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若收取强制赎回费将影响投资者证券交易交收,管理人将启动应急机制,保证证券交易交收。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 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 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生上述第1、2、3、5、6、8、12、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9、10、11项拒绝申购的情形,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 徐

- 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 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 之一:
-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 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 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 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 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时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 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发生上述第 1、2、3、5、6、8、12、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9、10、11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

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当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 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 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合同进行财产清算。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管理人在保证证券交易交收的前提下,可以选择部分延期赎回。

第分合事权利。

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剑飞

设立日期: 2014-04-25

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当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 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 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 清算。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受营理人决定暂停理人决定暂停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申请处理会管理人应是额支付;如暂时不处,应将重点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人。是额支付,应将前途量的时间,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自己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到支持。在申请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有限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有限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有限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有限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基金管理人在配合做好证券交易交收的前提下,可以选择部分延期赎回。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富城路 99号 21-22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设立日期:2002年6月1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 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21号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 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56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拾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10-89623100

-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 不限于:
-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 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 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 则: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 (2) 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 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
-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 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 外, 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 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二、托管人

-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 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 (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 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 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 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的义务包括但不限干: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 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38568888

-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 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 回、转换等业务规则: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 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 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 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 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 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向审计、法 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二、基金托管人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干: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 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 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 信息披露文件;
- (9)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 及业务规则;
- (10) 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 法要求提供的信息, 以及不时的更新 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 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

第八部 分 基金 份额持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 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有人大 | 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슾

- (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 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 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 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 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 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 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 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 方式视为有效:

六、表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举行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经 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人管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监监 行召集,但是管理人的或持有人大出的 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出的 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主 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 以所生的,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 以所生的,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的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的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的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的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的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的 约定的除外: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 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 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 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 (5)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 新业务或服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 方式视为有效: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在符合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 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知为准。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 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 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 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第分管 人金人 九基 、托的 部金理基管更

换条件

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管理人资格;

四、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 止的情形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 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二 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 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 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13)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除上述第(2)、(4)、(6)、 (17)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 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 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 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 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 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8)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4)、(6)、 (16)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 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 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

或者活动:

(4) 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 余存续期计算方法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期限)/(投资限+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天)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存续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剩余存续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债券正回购)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逆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 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 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 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 资策略, 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 先原则, 防范利益冲突, 建立健全内 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 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 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 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 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 并经过三分之 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 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审查。

五、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 余存续期计算方法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方法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平均剩余期限或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 等。

-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 续期限的确定
-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 (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 (4)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 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 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5)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 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 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 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 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对其它金融工具,本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个月定期存款利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 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 基金、股票型基金。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 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率(税后)。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集合计划选取3个月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作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 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 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 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业绩基准 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 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 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托 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 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本集合计 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 上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八、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债权人 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第十三 部分 基 金的财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 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 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 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 部分基 金资 估值

三、估值方法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3、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 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 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每日预提损益;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暂估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有价证 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 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3、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预提损益;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是按照相 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暂 估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 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 暂估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 暂估收益所折算的预估年资产收益 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 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 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一的,从其规定。 定。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 其它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 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 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 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 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 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 的影响。

第十五 部分 基 金费用 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 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 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 和诉讼费:
-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 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如果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 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 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 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 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 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 计提 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 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销售服务费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 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 人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 令,由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 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 等,支付日期顺延。

-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3、原《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 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 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 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 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 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 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 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 成的影响。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 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 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 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 费和诉讼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 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如果以 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 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 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 为 0.30%/年, 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 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 的风险, 直至该类风险消除, 基金管 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年的管理 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 媒介上公告。

3、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 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 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 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 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 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 顺延。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部金 益 五 配

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5、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零,则份额持有人的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第十基 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 披露办法》、《运作管理指引》、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资产管 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 人、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 人和非法人组织。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5、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 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 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分 红;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 为零,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保持 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 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 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 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 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并保留 向该投资者追索相应资金的权利;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按月进行收益支付。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节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的基金暂估的电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的场上。经履行适当程序,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可的估收益率。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是现代的,从其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 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 法》、《运作管理指引》、《流动性 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 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 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 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 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公告

1、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 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10000

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采用四舍 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七日年 化暂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 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如果集合计 划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 管理人计算本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 时,应当在预提收入的基础上,扣除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 用。

3、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 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 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 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三)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1、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 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当日基金份 额的暂估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暂估净收益时,应当在预提收入的基础上,扣除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交明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日的货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等。以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每下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每次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适当程序,可以适到。 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到运证,以其规定。
-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 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率。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 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临时报告

-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 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 人发生变动:
-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 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 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 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 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 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 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刑事处罚;
- 14、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六)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八)清算报告

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管理人应当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 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 择披露信息的报刊。管理人、托管人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 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

(五) 临时报告

-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 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 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 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 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 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 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变更: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 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 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 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 进行公开澄清。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日常机构(如有)依法自行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

(八)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事由的,基金管理 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 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 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 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 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 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 息: 1、不可抗力;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 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 大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在保 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的角度,在 不影响基金平对待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量。具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 信息: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 金资产净值时; 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 情形;
第部金的更止金的十分合 、与财清机基同变终基产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 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 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 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 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 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 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 并公告。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 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 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 付。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第一争处适法十分的和的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二部分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 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

基金合同的效力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银河水 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 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原《银河水 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